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欣蓓
電話：02-23979298#656
E-Mail：shinbei@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54000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E003963_1_14120259043.pdf)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以下簡稱本差額補助)之相關事項補充如說明二，並檢送修正之「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配合「因應少子女化對策2.0-好孕三方案」政策之擴大生育補助方案，行政院以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修正「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生育補助規定及本總處以同年月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令訂定「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均自本(115)年1月1日生效，合先敘明。

二、有關本差額補助之相關事項，補充說明如下：

(一)發給方式：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略以，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0萬元時，發給本差額補助；補助金額以10萬元扣除公保生育給付之差額計算，並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所稱「合併發給」係由本總處委託臺灣銀行

電子文
騎

8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司)辦理核發事宜，被保險人無須另提出申請。

(二)經費來源：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所稱「公務預算」，係由本總處統籌編列預算。

(三)發給時點：查預算法第54條規定略以，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本差額補助業已納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15年—118年)」，屬新增計畫，須依上開規定辦理，爰本要點補助對象發給本差額補助之時點分述如下：

1、本年1月1日後且於上開預算可動支前分娩或早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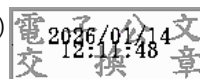
由臺銀公司先發給公保生育給付，俟預算可動支後再補發。

2、於上開預算可動支後分娩或早產者：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由臺銀公司核發並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

三、配合前開規定，爰更新旨揭問答集，並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總處政策與業務/業務Q&A/福利文康，及eCPA人事服務網/「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專區/法規資料查詢項下，未來問答集如有增修，將逕於上開網頁更新，不再另行函知。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

Q1、有關 114 年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以下簡稱附表八)生育補助規定之原因為何？

A1：為落實行政院「因應少子女化對策 2.0：好孕三方案」政策，其中擴大生育補助方案部分，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在既有的社會保險給付之外，再加上公務預算補足差額，讓每胎補助均達到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爰行政院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4002466 號函修正附表八生育補助之規定，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同年月日總處給字第 11440024671 號令訂定「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並均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Q2、114 年修正附表八生育補助規定後之支給對象及條件為何？

A2：公教人員配偶分娩或早產。惟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及相關補助(按，補足生育給付不足 10 萬元之差額)，其請領之金額合計較本表所定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Q3、生育補助補助基準為何？

A3：2 個月薪俸額，薪俸額以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參照 103 年修正後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之生育給付規定)。如推算月份當月薪俸額有變動時，該月薪俸額應按實支數計算。又如申請人實際任職月數未滿 6 個月，參照公保法規定，以實際任職月數之平均薪俸額計算。

Q4、有關「早產」之定義為何？

A4：為配合公保法施行細則 105 年增訂生育給付之早產定義，爰同年修正附表八說明五、規定，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 20 週以上但未滿 37 週。又妊娠週數符合上開規定即屬早產，與胎兒出生時是否存活無涉。

Q5、公保法自 104 年 6 月 12 日起規定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得按比例增給後，公教人員或配偶如於該時點後分娩或早產雙生以上，生育補助之規定為何？

A5：依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49934 號函修正之附表八生育補助補助基準欄規定，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二個月薪俸額。

Q6、公教人員之配偶如為各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配偶於請領保險生育給付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相關補助後，該公教人員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A6：依附表八生育補助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及相關補助，其請領之金額合計較本表所定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以公務人員本人敘薦任第 9 職等年功俸 5 級(俸額 51,100 元)，舉例說明如下：

(一) 配偶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

其配偶敘薦任第 7 職等本俸 5 級(保俸 36,160 元)，並符合請領公保生育給付 1 名子女 72,320 元(36,160×2)及依「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27,680 元(合計 10 萬元)，較本人依附表八補助基準之生育補助 102,200 元(51,100×2)為低，則本人可依規定請領二者間

之差額 2,200 元 (102,200-100,000)。

(二) 配偶為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之被保險人

1. 其配偶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生育補助要點」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及相關補助合計 10 萬元，較本人依附表八補助基準之生育補助 102,200 元 (51,100×2) 為低，則本人可依規定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2,200 元 (102,200-100,000)。
2. 其配偶加保勞保未達 280 日分娩，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生育給付申請條件，惟依前開要點規定，得請領生育補助 10 萬元，較本人依附表八補助基準之生育補助 102,200 元 (51,100×2) 為低，則本人可依規定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2,200 元 (102,200-100,000)。

(三) 配偶為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之被保險人

其配偶符合請領農保生育給付 1 名子女 61,200 元(20,400×3)及依「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加給補助要點」規定請領補助 38,800 元，合計 10 萬元，較本人依附表八補助基準之生育補助 102,200 元 (51,100×2) 為低，則本人可依規定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2,200 元 (102,200-100,000)。

(四) 配偶為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之被保險人

1. 其配偶符合請領國保生育給付 1 名子女 39,522 元(19,761×2)及依「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規定請領補助 60,478 元，合計 10 萬元，較本人依附表八補助基準之生育補助 102,200 元 (51,100×2) 為低，則本人可依規定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2,200 元 (102,200-100,000)。
2. 其配偶為國保被保險人，惟因未繳納保費，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暫行拒絕給付，仍請其配偶先繳清欠費，並依「國民年金法」及前開要點申請生育給付及相關補助，合計 10 萬元，如較本人依附表八補助基準之生育補助為低，則本人可依規定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Q7、公教人員之配偶如為未參加任何社會保險者(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未滿 25 歲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A7：其配偶如屬前開情形致未能參加任何社會保險，依「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規定，得申請生育補助 10 萬元，如較本人依附表八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Q8、女性公教人員或技工工友依各該社會保險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請領生育給付及相關補助後（其配偶均非公教人員或技工工友），得否再申請附表八之生育補助？

A8：女性公教人員或技工工友已分別依公保法第 36 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請領生育給付及相關補助，因上開法律均訂有「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規定，爰不得再請領附表八之生育補助。

Q9、留職停薪人員，得否請領生育補助？

A9：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 年 3 月 31 日 64 局肆字第 06905 號函、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70258 號函及 113 年 8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549 號函規定以，現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及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至第 4 款、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辦理留職停薪，且符合附表八規定者，得請領生育補助。